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峰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自本人于2017年5月12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同时列席股东大会2次。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民，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积极搜

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效履行自己的职责。

同时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依据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讨论，在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5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河生物：独立董事意见》。

2、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河生物：独立董事意见》。

3、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河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银河生物：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河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事先予以审核，认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账册及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确保在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股东。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更新知识，尤其注重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生产运营体系部分中层人员沟通交流，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同时，本人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六、对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的参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7年年报审计中积极履行了职责，亲自参与独董见面沟通会，并现场进行考察，积极与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沟通。

1、2018年1月12日，出席了公司审计委员召开的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就公司2017年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就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就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应注意的重点问题做出了提示，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总体计划安排。

2、2018年4月10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会议讨论，初步认可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2018年4月26日，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了会计师事务所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认真、忠实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梁峰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